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: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彭淑如 電話: 04-7531444 傳真: 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rebecca75018@email.chcg.

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0901126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(共1電子檔)(01126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 函轉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2項 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,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 之海外全日制僑 (華) 校專任教職員年資,其服務證明書 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38851號書函 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4/09文 14:30:20 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